关于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7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A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C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80	007181	0211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8	1.0527	1.069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7,145,356.68	6,281,976.25	89,012.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900	0.09300	0.109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31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6年8月3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6年8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5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6年8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7月30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8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8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关于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7月29日起玄元保险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18981 C类 018982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 025459 C类 025460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 020532 C类 020533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 021928 C类 021929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1504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谚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极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工银瑞信消费悦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消费悦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消费悦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消费悦享混合A	工银消费悦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92	02749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会许可【2026】9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42		
份额级别	工银消费悦享混合A	工银消费悦享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2,227,844.99	15,550,127.30	207,777,972.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755.65	7,783.87	47,539.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2,227,844.99	15,550,127.30	207,777,972.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755.65	7,783.87	47,539.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92,267,600.64	15,557,911.17	207,825,511.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5,014,250.00	-	95,014,25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9.4177%	-	45.71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7月23日，认购费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07,816.87	50,127.84	1,357,944.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802%	0.3222%	0.65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ub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7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9	三友化工	2026/8/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有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 9:00-11:00

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传　　真：0315-8511006

联 系 人：马欣

2、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纯碱、烧碱、PVC、工业硅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9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26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交易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顺延期间不得新增交易。该顺延期间仍持续占用对应产品额度，直至该笔交易完全终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面临市场、资金管理、操作等风险，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有效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合理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保业务"），旨在降低实货风险敞口，锁定或降低采购成本，保护销售价格，防范采购溢价及库存、产品跌价风险，减少现金流量波动影响，保障经营稳定。

（二）交易金额

本次套保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为交易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上述额度包含现存量持仓及保证金额度。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仅限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纯碱、烧碱、PVC、工业硅等。

2.交易工具：场内标准化商品期货合约。

3.交易场所：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场内交易场所。

（五）交易期限

本次套保业务交易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交易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顺延期间不得新增交易。该顺延期间仍持续占用对应产品额度，直至该笔交易完全终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套保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市场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地缘政治、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商品期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大幅反向波动，造成交易损失。

风控措施：公司套保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及相关原材料，坚持套保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公司将严格控制套保规模，确保与经营业务风险敞口相匹配，密切跟踪基差变动，适时调整套保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资金管理风险

因资金调度不当、账户管理不规范或资金被挪用或占用，可能导致无法满足保证金需求或产生交易被强平损失。

风控措施：各子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套保专用账户，严禁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专用账户，严禁为他人提供交易服务。规范资金划拨与审批程序，明确备用金启动条件和审批流程，避免资金串用、挪用。结合公司可用资金情况，严格控制套保规模；交易量较大的公司，通过多家具备良好资信的期货经纪公司分散交易，避免集中单一机构。

（三）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在操作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风控措施：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开展期货套保交易品种范围、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预警与应急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岗位及人员分离原则，交易执行、风险监控、资金核算等环节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严格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

（四）合规风险

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内部制度而导致发生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的风险。

风控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范套保操作及会计核算，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开展套保业务，有助于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生产经营及财务的稳健性。

公司套保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列报。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临2026-035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盘活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3.投资额度：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执行时，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上限（含期间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的总额度。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负责办理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品种、确定交易金额和期限、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

二、审议程序

《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国债逆回购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但受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债逆回购的利率也会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国债逆回购通常具有较高的流动性，但在特殊情况下，也有可能会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要求进行审批和业务操作，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选择合理的期限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将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合规运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风险可控，能够在保障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收益

国债逆回购风险等级为R1级，与银行存款、国债是同一风险等级。质押物是国债，信用等级高。国债逆回购交易在证券交易所进行，通过证券账户进行操作，成交即锁定利息，由证券交易所监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清算交收。业务流程规范，法律体系健全，不存在到期资金不能归还的情况。

（二）流动性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需求

国债逆回购有9个不同交易期限品种，公司可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可用期限选择合适的投资期限，到期日本金和利息自动到账，无需再操作，到期日资金可用，次日可取，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三）收益率高，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公司利润

国债逆回购交易手续费很低，按天计算，不需要印花税、过户费。目前，国债逆回购年化收益率高于协定存款利率，特别是在月末、季末、年末及市场资金紧张时期，收益率会随市场出现明显上涨，可获得较高收益，而且收益率不受持有时间长短影响。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李建渊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李建渊先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董维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李建渊先生、周金柱先生、马连明先生、郑柏山先生、张作功先生、卢桂女士、高吉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建渊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张继德先生、黄伟先生、朱北娜女士、李云先生、张运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继德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黄伟先生、李建渊先生、董维成先生、张作功先生、朱北娜女士、卢桂女士、高吉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黄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卢桂女士、黄伟先生、张继德先生、朱北娜女士、高吉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桂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作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郑晓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孙立文先生、张体良先生、陈学江先生、张兆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志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韩力锋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欣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国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合理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纯碱、烧碱、PVC、工业硅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上述额度包含现存量持仓及保证金额度。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套保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交易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顺延期间不得新增交易。该顺延期间仍持续占用对应产品额度，直至该笔交易完全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以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负责办理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品种、确定交易金额和期限、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三友盐化购买三友新材3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渊先生、董维成先生、周金柱先生、李云先生、马连明先生、郑柏山先生、张运强先生、雷世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延伸产业链条，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按照评估值定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282.81万元向河北长产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878.6万股股份团31%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三友盐化购买三友新材3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7号）。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张作功，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集团副总会计师、经济运行中心主任，三友硅业总经理，纯碱公司总经理，青海五彩碱业董事长，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董事，商务酒店董事长，兴达化纤董事，远达纤维董事。

（2）郑晓晨，男，197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硅业副总经理兼供销部部长，香港贸易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三友氯碱董事。

（3）孙立文，男，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集团人事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公司培训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三友蓝海科技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三友矿山董事、三友精细化工董事。

（4）张体良，男，1976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满族。历任公司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